《2024年东莞-江门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专项》项目专用材料（第三批）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1.3万元，采购海洋监测所需试剂1批。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试剂 | 1批 | 1.3 | 采购明细详见附件 |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于报价期间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加盖公司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含零配件、随机工具、使用说明书等）且货物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技术标准，检验合格，具有合格证。进口货物须附合法的商检证明，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备注需要有证的试剂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且符合要求。

4.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三、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产品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三）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心南大街19号。

四、验收要求

（一）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标准物质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二）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三）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五）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六）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采购资金支付

完成供货、验收并收发票后，采购方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